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和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3 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37,811,382.49 元（损失以“-”号列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式）	-37,811,382.49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25,836.8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69,447.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654,993.01
合计	-37,811,382.49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

（一）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① 其他组合：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集团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本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② 本公司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③ 账龄组合：除其他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年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25.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二）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票据按承兑人分为银行承兑、财务公司承兑及其他企业承兑。承兑人为银行及财务公司的票据，公司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若票据为其他企业承兑，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三）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 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且绝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现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款
2023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85,413,475.25
2023年6月30日资产可收回金额	185,413,475.25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账龄组合计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3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35,654,993.01
计提原因	按账龄组合计提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7,811,382.49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和减值测试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依据

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